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
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等秘书处以外
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等秘书处以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A/71/201)。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过程中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信息，作了澄清，并最后提出了于2016年10月6日收到的书面答复。

2. 秘书长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服务条件和报酬的审查周期重新定为三年。大会在第 66/556 B 号、第 68/549 A 号和第 69/553 A 号决定中决定，将对相关文件的审议最终推迟到第七十一届会议进行。

3. 秘书长报告不涉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因为该法庭已于2015年12月31日结束工作(A/71/201，第2段)。

报酬

4.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规定，国际法院法官应领年薪，年薪和津贴由联合国大会确定，在任期内，不得减少。专案法官在履行职责期间，每日应支领



国际法院法官当时应领年基薪和临时生活补助费总和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第 7 段所述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也适用于专案法官(A/71/201, 第 4、6 和 7 段)。

5.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 该法庭规约第 13 条规定, 其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比照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大会在第 55/249 号决议中认可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 指明审案法官的年薪应根据服务时间按比例支领。目前,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没有审案法官任职(A/71/201, 第 9 和 11 段)。

6.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第 8 条规定, 法官为余留机制按日履行职能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与国际法院专案法官相同。余留机制主席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与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相同(A/71/201, 第 13 段)。

7. 秘书长提议不对现行薪酬制度作任何改动, 秘书长并且表示, 大会在第 70/244 号决议中核准了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统一基薪/底薪表结构, 这对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法官以及余留机制主席和法官的薪酬没有影响(A/71/201, 第 44 和 45 段)。行预咨委会不反对秘书长的提议。

其他服务条件

8. 秘书长在报告第 20 至 43 段叙述了法官的其他服务条件, 包括院长和代行院长职务副院长的特别津贴、法庭庭长和余留机制主席的特别津贴以及代行庭长职务副庭长的特别津贴、法庭审案法官的教育津贴、遗属抚恤金、差旅和生活津贴条例、搬迁津贴及退休福利。

9. 秘书长在关于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全面审查的报告(A/66/617)中提出了几项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方案。行预咨委会审议了该报告, 并在其相关报告(A/66/709)中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大会在第 66/556 B 号、第 68/549 A 号和第 69/553 A 号决定中决定, 将对这些报告的审议最终推迟到第七十一届会议进行(A/71/201, 第 38 和 40 段)。

10. 秘书长在报告中提议不对法官其他服务条件作任何改动。秘书长还提议, 经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通过、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所涉学年开始施行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教育补助金订正办法, 也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A/71/201, 第 48 段)。

11. 此外, 按照经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通过、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新搬迁办法, 秘书长提议更新对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适用的差旅和生活津贴条例中的措辞, 将“派任津贴”改为对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适用的“安置费”

条款。秘书长还注意到，在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核准的新搬迁办法中，搬迁托运应享权利有所变化(A/71/201，第 50 段)。

12.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他的提议对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没有影响(A/71/201，第 53 段)。然而，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关于订正教育补助办法和新搬迁办法的提议预期国际工作人员费用将下降，秘书处预期，法官的教育补助办法和搬迁办法费用也会呈现类似的下降趋势。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将在 2016-2017 两年期第一次和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实际支出额。行预咨委会考虑到订正教育补助办法和新搬迁办法提议对费用下降的预期，不反对秘书长的提议。

13. 秘书长在报告第 55 段表示，根据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的规定，国际法院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服务条件和报酬的下一全面审查将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进行。行预咨委会再次表示，大会在第 45/250 A 号决议中确定的三年审查周期是恰当的。
